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(2018年3月)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原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110114005482197。</p>	<p>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原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14102699924C。</p>
<p>第 80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	<p>第 80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
<p>第 88 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</p> <p>（一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现任董事会提名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经现任董事会决议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（二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% 以上的股东提名，并</p>	<p>第 88 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</p> <p>（一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，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（二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% 以上的股东提名，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。</p> <p>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</p>

<p>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。</p> <p>(三)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, 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, 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(四)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、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进行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, 同意接受提名, 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、监事义务。</p>	<p>司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, 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(四)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、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进行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, 同意接受提名, 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、监事义务。</p>
<p>第 89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第 89 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 应采取累积投票制。</p>
<p>第 1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每届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 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起计算,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 1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每届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 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起计算,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 董事改选人数不得超过原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, 因董事严重违反勤勉尽责义务或被处以刑事处罚的除外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</p>
<p>第 12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通知。情况紧急时,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通知。</p>	<p>第 12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2 日通知。情况紧急时,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通知。</p>

<p>第 158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</p> <p>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/p> <p>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</p>	<p>第 158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</p> <p>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/p> <p>每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监事改选人数不得超过原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因监事严重违反勤勉尽责义务或被处以刑事处罚的除外。</p> <p>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</p>
<p>第 164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。</p> <p>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前通知全体监事。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	<p>第 164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。</p> <p>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前通知全体监事。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